

关于广发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广发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创业板算力 ETF 广发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，本公司选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创业板算力 ETF 广发（158049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22 日